

110.11.24 一一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訂定

110.11.25 校長核定

- 一、美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學術自律，確保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品質，特依據「學位授予法」、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研究生執行論文計畫前，各系所應召開論文計畫審查會議，確保研究生論文題目及研究方向與專業領域相符合。
- 三、研究生於預定舉行學位考試前，應將論文題目及摘要提報所屬學院之院長進行專業符合檢核。
- 四、研究生對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定有異議，得提供相關說明文件及書面資料，向教務處申請複議。
- 五、本校已畢業學生如有學位論文與專業不符之檢舉案件，其案件之檢舉及告發，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載明具體事實及檢附證據向教務處提出。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檢舉情事，應即進入處理程序；檢舉人未具名之檢舉案及無具體事實或未具體舉證之檢舉案，不予處理。
- 六、教務處應於接獲檢舉案件後，由教務長進行實質要件審查，確認是否受理，因舉報要件不符而不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
- 七、教務處受理檢舉案件後，應成立校級檢核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邀請該系所所屬領域之校外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專家二至四人進行檢視。並於一個月內完成調查及審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 八、檢核小組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及指導教授於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九、檢核小組完成調查，應做成具體決議，將審定報告書簽請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及其論文指導教師審定結果。被檢舉人對審定結果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三十天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向教務處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申覆時經檢核小組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變更原決議。
- 十、審定結果為學位論文與專業不符之案件，由教務處將該論文指導教授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處，並要求所屬系所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計劃。
- 十一、研究生學位論文採公開為原則，如因論文涉及國家機密、申請專利或法律另有規定等特殊情形，論文有延後公開或不公開之需要時，於提交論文時，須檢附由指導教授與研究生親筆簽名之申請書及證明文件，經系（所）審查程序辦理，依審查決議送回圖書館辦理後續事宜。
- 十二、各系（所）應將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相關機制納入系所評鑑項目，以確

保教學品質成效。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